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刑事 侦查原理 与案例教程

主编 方福建 / 副主编 翁里 丁寰翔



清华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刑事侦查原理 与案例教程

主编 方福建 / 副主编 翁里 丁寰翔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刑事案件的侦破总是那么跌宕起伏、扣人心弦、紧张刺激。作为一门专门研究如何侦查破案的学科,刑事侦查学对许多年轻人而言具有极强的吸引力。本书的编写体例采用“原理+案例”的模式,除了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侦查的基本原理外,编者尝试着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去解读刑事侦查的原理、侦查措施以及侦查方法。全书共计18章,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刑事技术鉴定、侦查措施以及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等。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原理与案例教程 / 方福建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建设教材 诉讼法原理与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4818-4

I. ①刑… II. ①方… III. ①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0978号

责任编辑:方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5.25 字 数:521千字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48063-01

前 言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自奥地利学者汉斯·格罗斯创立该学科以来,不过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然而,刑事侦查学又是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一门新兴学科。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不断涌现,刑事技术的不断更新,极大地丰富了学科内容。随着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其学科体系也日趋完善。

近年来,刑侦教材的编写也如同雨后春笋,国内各高校已先后有十余本刑事侦查学方面的教材出版问世,其适用的对象有所不同,有的是面向警察学院的侦查专业,有的是面向司法警察专业,也有的是供普通公安保卫专业使用,还有的是供本科法学专业使用。由于读者对象的不同,编著者的侧重点以及详略安排均有差别。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普通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

在传统类型的刑侦教材中,采用案例教学法编著的极少。案例教学法一直为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所推崇,主要原因是案例教学的着眼点在于学生创造能力以及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发展,而不仅仅是获得那些固定的原理、规则。通过案例掌握更有效的方式去获得知识,同时培养学生成为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智慧高手”而非培养出解释问题的理论高手。通过案例分析,还可以培养学生的决策能力。本书的编写体例采用“原理+案例”的模式,除了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侦查的基本原理外,我们尝试着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去解读刑事侦查的原理、侦查措施以及侦查方法。为了巩固相应的知识,在每个章节的后面都附有相应的思考题。

本书是浙江省“十一五”重点规划教材,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方福建担任主编,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翁里和浙江万里学院丁寰翔任副主编,浙江警察学院徐公社、浙江警察学院姚珍贵、浙江警察学院吕云平、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邵劭以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张园园参与编写。全书共18章,具体执笔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方福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一、二、三、八节,第五章第五、六节,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

姚珍贵: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五章第十一节,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吕云平:第三章第四、五节;

翁里:第三章第六、九节,第五章第一、二、四、九、十节,第十六章,第十八章;

张园园:第三章第七节;

徐公社：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

丁寰翔：第五章第三、七、八节，第八章，第十二章；

邵 劭：第十五章。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主编提出初步方案，副主编及参编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所有参编人员写出初稿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写者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教材、学术著作和相关论文资料，无法一一列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14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18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	24
第一节 物质交换理论	24
第二节 因果关系理论	30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	37
第三章 刑事技术鉴定	49
第一节 概 述	49
第二节 手印鉴定	50
第三节 脚印鉴定	59
第四节 工具痕迹鉴定	65
第五节 枪弹痕迹鉴定	69
第六节 文书鉴定	80
第七节 DNA 鉴定	92
第八节 测谎技术鉴定	99
第九节 其他痕迹鉴定	109
第四章 现场勘查	118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类型	118
第二节 现场保护	12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要求	125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130
第五节 现场访问	134
第六节 现场勘验、检查	144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49
第八节 现场分析	150
第九节 犯罪现场重建	158
第五章 其他侦查措施	166
第一节 摸底排队	166
第二节 侦查询问	170
第三节 追缉堵截	184
第四节 通缉通报	187
第五节 侦查辨认	192
第六节 侦查实验	200
第七节 搜查扣押	205
第八节 拘留逮捕	209
第九节 侦查讯问	211
第十节 并案侦查	223
第十一节 网络信息查控	227
第六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241
第一节 受案与立案	241
第二节 侦查与取证	244
第三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248
第七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55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255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260
第三节 几类杀人案件的侦查	269
第八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79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279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81
第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93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293
第二节 抢劫案件侦查的方法	295
第十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303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303
第二节 强奸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05

第十一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312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312
第二节 爆炸案件侦查的基本方法	315
第十二章 绑架案件的侦查	329
第一节 绑架案件的特点	329
第二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32
第十三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38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338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40
第十四章 街面犯罪案件的侦查	346
第一节 街面犯罪案件的特点	346
第二节 街面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48
第十五章 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352
第一节 网络犯罪案件概述	352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55
第十六章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	363
第一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63
第二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66
第十七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373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373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74
第十八章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80
第一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80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审查	384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87
参考文献	393
后记	395

第一章

导 论

刑事侦查学是人类社会在长期侦查实践活动的基础之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与其他相关学科共同构建了完整的刑事法学体系,在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研究刑事侦查学,有助于完善自身的法学专业知识结构,提高证据意识,为今后从事司法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掌握并运用刑事侦查学知识,也有利于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其产生的历史几乎和人类文明的历史一样漫长。有犯罪必有刑罚,为了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刑事侦查活动亦伴随着犯罪活动的产生而产生。正如法先于法学而存在,刑事侦查活动也早已先于刑事侦查学而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司法活动之中。刑事侦查,究竟始于何时,目前还难以确定,但至少可以肯定,在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并规定某些行为为犯罪行为,依法应受追究、惩罚以来,刑事侦查作为一项诉讼活动或程序,就以某种原始的形式出现并存在至今。

一、我国刑事侦查活动的产生与发展

(一) 远古时期的侦查制度萌芽

中国在从原始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的五帝时代,就开始出现了负有调查问案职能的官员。据《尚书·尧典》记载,舜帝曾对皋陶说:“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这里所说的“蛮夷猾夏”,是指外族入侵夏族;而“寇贼奸宄”则指内部成员的暴乱不轨行为。皋陶作为“士”,对这些危害夏族安全和部落秩序的行为应分别予以惩罚,以使百姓信服。这是我国关于侦查活动的最早记录,皋陶也成为我国历史记录中最早具有侦查职能的官员。此时的“士”既有抵抗外族侵扰的军事职能,也有维护内部秩序的警察职能,调查问案的侦查职能只是其兵刑职能中的一小部分,而其查案审案的方法与今日的侦查方法也有很大差异。传说中皋陶使用獬豸断案。獬豸是中国上古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它似羊非

羊,似鹿非鹿,头上长着一只角,故又俗称独角兽^①,它能够判断是非真伪,每当案件疑难,不能决断时,皋陶会把这头神兽牵上来,神兽就用它的那根独角“触不直者而去之”,这是中国古代典型的“神明裁判”方式。

(二) 夏商周时期的侦查制度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古代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其标志是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据《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激烈的阶级斗争要求奴隶主阶级加强国家机器的军事和司法职能,于是夏王朝分别设置了负责军队和刑狱的官职——六卿,即后稷、司徒、秩宗、司马、士、共工。其中司马为军事长官;士则专管刑狱,负责对犯罪案件的调查审判工作。后来,士又称为“理”或“大理”。《礼记·月令》注曰:“理,治狱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兵刑分职是我国刑事侦查职能专业化进程的第一步,但此时的侦查职能依然被包含在司法和行政职能中。

商王朝建立之后,统治阶级加强了王权专制。商王手下有许多为其管理奴隶的官员,总管称为“宰”,其他称为“小臣”。这些小臣是商王的近侍且深受其信任。他们分别负责各种事务,包括审狱问案。商朝时已经开始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划分,即所谓“内服”与“外服”之分。“内服”是指商王的侍从警卫、中央政府官员以及管理贵族居住区的官员等。“外服”则指商王属下各部落的首领,他们在本部落内负有审理刑狱的职责。由此可见,商朝是中国中央和地方两级司法及刑事侦查制度的起源。

西周是中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周朝的中央司法长官称为“司寇”。《尚书·周官》注曰:“司寇掌邦禁,诘奸匿,刑暴乱。”司寇之下设士师数人,负责刑事案件的审问裁决;此外还设有司刑、司刺、司圜、掌囚、掌戮等职,分别负责刑罚、察举、监狱、囚犯、司法行政等职责。各诸侯国也设有司寇,负责刑狱。各大夫封邑则由家臣负责刑狱,称为“宰”。西周时期的审案方法已经告别了神明裁判的方式,而“以五声听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②。简而言之,“以五声听狱讼”就要求司法官员在审讯问案时注意察言观色,以此来判断被讯问人口供的真伪,这是心理学原理在侦查活动中的首次运用,也是人类在审讯问案方法科学化道路上取得的早期成果之一。这种通过察言观色辨别被讯问者陈述真伪的讯问策略方法虽然不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相对于刑讯逼供等讯问方法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并且这种讯问方法运用了心理学的一些理论,本身也有一定的合理性。《礼记·月令》还记载:“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缮图

^① 从獬豸(xiè zhì)的原来的写法“獬廌”,以其组成“廌”的廌来看,是一个鹿字头,可见原来神话传说里,獬廌应该是一种神鹿的形象。不过,东汉思想家王充在《论衡·是应篇》中说道:獬廌乃“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故皋陶敬羊”。

^② 后汉经学大师郑玄解释道:辞听者,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者,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者,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者,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者,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

圜，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这里的“瞻”、“察”、“视”、“审”都具有勘验检查和分析判断的含义。这是中国古代有关勘验检查的最早记录。

（三）秦汉时期的侦查制度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建立了统一的高度集权的封建制度，其刑事侦查制度已具雏形。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的秦代竹简《封诊式》，是秦朝官方颁布的有关勘查、尸体检验和处理狱讼的规范性文件，它既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侦查的法规性著作，也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有关刑事侦查的著作，它不仅反映了秦朝司法和治安机构的设置，而且记载了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与文书要求，讯问策略以及法医检验、物证检验技术和方法。从《封诊式》中记载的情况来看，秦朝已经有一套成型的勘验制度和办法。首先，勘验工作由专人负责，即由基层司法官吏“令史”带领官奴“隶臣”进行。其次，勘验记录不仅详细，而且比较规范。例如，在《穴盗》篇中，勘验者不仅记录了现场上的手印、膝印、鞋印和工具痕迹的数量、位置与形状，而且用语比较准确。

汉承秦制，其治安机构设置以及管理的措施和制度等与秦朝大致相同，中央的最高司法官仍称廷尉。在侦查手段方面，汉代的司法官员摸索出了多种秘密侦查方法，并将其广泛用于侦查实践。汉武帝时，义纵为定襄太守，“猾犹民夷为治”^①，这是中国古代使用耳目的最早记载。同一时期，长安令尹赏，在打击犯罪集团的过程中，对于罪行轻微而愿意改过者，便暂缓追究，责令其立功自赎。其中“尽力有效者，因亲用之爪牙”，将能干的任用为吏。据《汉书·赵广汉传》记载，西汉宣帝年间，颍川郡的强宗豪族相互结亲，勾结官府，并豢养了一批流氓打手，打家劫舍，严重地影响了地方治安，数任郡太守都无法治理。赵广汉接手后，用离间的办法，分化瓦解，收到了效果。他除了收买豪族了解情况之外，还设置了告密箱——“项筒”^②，并奖赏告密者。另据《汉书·尹翁归传》记载，尹翁归任东海郡太守时很了解一郡治安情况，“郡中吏民贤与不肖，与奸邪罪名尽知之”。他采用的办法之一，就是县县都有“证籍”。也就是说，各县都建立档案，专门记载与社会治安有关的情况。这是我国犯罪情报资料建设的雏形。

（四）唐宋时期的侦查制度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但仍然是政警不分、军警不分。在京师虽然设有专管巡警京师的机构，中央的某些部门和京师行政长官处也有一些负责治安的机构和人员，但依然没有专门的司法体系，刑事侦查职能仍然包含在各级行政长官的某些治安官吏的职能之中。地方上，唐朝设府（州）与县两级，府（州）行政长官兼管治安，下属官员中负责刑事侦查的称为“法曹参军”。县的行政长官也负有刑事侦查的一部分职能。县令之下又设有“司法”一职，其职能与府州的“法曹参军”相同。

^① 唐人颜师古注：“百姓有素豪猾为罪恶者，令长（义）纵之严，反为吏耳目，助治公务，以自效。”

^② 项筒，是一种瓦制的告密箱，形状如瓶，有小孔，投放筒牋，可入而不可出。

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刑事侦查制度发展历史中的一个重要时期,刑事侦查职能进一步与审判职能分离。宋朝的中央司法机关仍为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大理寺分为左、右二寺,右寺负责审问人犯和查明案情,左寺负责定罪量刑。在地方,州、县的长官负责审判案件,司寇参军(司理参军)和县尉则负责缉捕案犯和审讯案犯。此外,宋朝还建有一个独立的“警察”系统——巡检司,负责全国各地的巡逻、捕盗、缉私等工作。巡检司分设在路、州、县三级,实行双重领导,即同时受同级行政长官和上级巡检长官的领导。巡检司是“警察”,他们对罪犯只有缉捕权,没有审判权。各级办案机构内一般也都设置了固定的调查勘验人员。例如,各县官府多设有专职验尸人员——仵作,各路提刑办案时往往派专人担任调查访问人员——体究;中央刑部下面则分设专门机构掌管体究、勘验、审讯、缉捕案犯等事务。正是由于侦查工作的专门化得到加强,所以宋代的勘验鉴定技术以及调查访问和利用耳目收集犯罪情报等方法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宋朝有许多擅长断案的司法官员,如包拯和宋慈。他们反对主观断案的做法,十分重视调查访问在查明案件事实中的作用。宋朝的法律明确规定对于杀伤和非正常死亡的案件要进行初检和复检,以确保检验无误;现场勘验由检验官吏负责,如有尸体,则有仵作参加;而检验妇女下身则由坐婆进行。南宋湖南提点刑狱官宋慈编撰的《洗冤集录》,成书于1247年,共计5卷13条。内容包括法医检验的重要性及其具体步骤,疑难伤亡现象的辨别,真假伤痕的判析,现场勘验中痕迹的发现提取方法以及宋代有关法医检验和现场勘验的各种规定。宋慈在序言中写道:“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由此可见勘查检验已成为当时查办刑事案件,特别是杀人案件中不可缺少的步骤之一。《洗冤集录》还有许多关于调查访问的论述。《洗冤集录》是世界公认的最早的法医著作,比西方最早的法医著作要早三百五十多年。《洗冤集录》被译成荷、法、英、德、日、朝等七种文字流传至亚欧美洲的许多国家。

宋代还有三部对后来刑事侦查活动影响甚大的著作——《疑狱集》、《折狱龟鉴》与《棠阴比事》,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唐宋时期的侦查水平。

《疑狱集》是由和凝(五代)、和巎(北宋)父子先后编辑而成的,是我国最早的刑事侦查案例集,记录了汉代以来的离奇疑案及其侦破过程。

《折狱龟鉴》由南宋郑克所撰。这是继《疑狱集》后又一部重要的刑侦著作。其内容以《疑狱集》为基础,又补充了一些史料及宋代故事,而且在许多案例故事后,附有作者的评论,就各种治狱经验加以比较分析。成书以来,历南宋、元、明、清四朝八百多年,流传不息,为世所重。

《棠阴比事》系南宋桂万荣撰,刊于1211年。该书的内容均来源于《疑狱集》与《折狱龟鉴》,只是重新编排了目录,书名取名“棠阴”是引自周代召公在棠阴树下听讼决狱的故事。



案 例

烧猪验尸

三国的时候,浙江省的句章县(在今浙江鄞县一带)一户人家发生了火灾,丈夫被烧死。句章县的县令张举看了死者的尸体,特别是仔细检查了死者的口腔,见里面干干净净,便断定是妻子谋杀丈夫。那妇人不服,旁人也觉得她是无辜的。县令张举把众人请来,当场做了一个“烧猪验尸”的表演。令人把一头猪杀死,把另一头活猪用绳子捆好四脚。然后把两头猪扔进柴堆,点燃木柴。等大火熄灭后,张举请众人察看两头猪,只见那被杀死的猪口中干干净净,而那被烧死的猪张着嘴巴口中有许多灰炭。县令张举对那妇女说:“凡是在大火中被烧死的人,势必在火中挣扎,口中要吸进许多灰炭。而你的丈夫口中那么干净,说明他是先被杀死,然后房屋才着火的。由此可以断定,你丈夫是被人杀死的。”那妇人听了不得不招出了谋杀丈夫的罪行……^①

(五) 明清时期的侦查制度

明代的中央司法机关为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但大理寺只管复核案件,审判由刑部负责。地方行政机构为省、府、县、里、甲五级。各级行政长官虽负有司法审判职责,但省级设有提刑按察使,府级设有捕盗通判和捕盗同知,县级设有判官和巡捕主簿,协助各级掌印官审理刑狱和缉捕案犯。明代在承袭宋代巡检司制度的基础上,又把京城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区,各区设兵马司,负责维护治安和缉捕盗贼。后来,朝廷又调军队参与京师的捕盗工作,称为“巡捕营”。五城兵马司与巡捕营的分工是前者负责白天,后者负责夜晚,但是遇到“贼情重大,仍要协力捕剿”。明代统治的一大特点是实行特务政治,即皇帝通过两大特务系统——由宦官组成的东厂、西厂、内行厂和由皇家卫队组成的锦衣卫实行专制统治。“厂卫”特务组织的办案手段主要是秘密侦缉和刑讯逼供,它们实际上是凌驾于司法和治安机构之上的秘密警察组织。明代的侦查活动中还有利用足迹破案

的记载。清朝沿袭明朝旧制,但整个体系更趋完善。中央司法机关仍为三法司——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京师治安机构为五城兵马司和京城绿营组成的巡捕五营。地方由省、道、府、县各级官员执掌司法审判权,基层则由保甲制度保障治安。清代作为官书颁行全国的《律例馆校正洗冤录》(1694),较全面地规定了枪弹检验的方法。

在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的刑事侦查制度逐渐与审判制度分离开来。首先是活动的分离,然后是职责的分离,但是在封建王朝更替时也会出现一些反复,即侦查与审

^① 杨奉琨:《疑狱集、折狱龟鉴校释》,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原文如下:张举,吴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承。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乃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无灰,以此鞫之,妻乃伏罪。

判呈现出“时离时合”的态势。由于封建社会的主要犯罪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盗贼”，所以侦查活动和侦查职责都与缉捕盗贼和维护治安紧密相关。从某种意义上讲，刑事侦查职能既包含在审判职能之中，也包含在行政职能之中，刑事侦查主体包括行政官员、审判官员、治安官员等。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刑事侦查制度的基本特征。

中国虽然是刑事侦查技术和方法的发源地，然而受“军警合一”“以审代侦”“侦审合一”等诉讼制度束缚，加之漫长的封建社会专制和腐败因素影响，科技革命和司法革新均未率先出现在中国，导致刑事侦查学这棵萌芽难以从中华沃土中滋生。

二、国外刑事侦查活动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古巴比伦王国便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当时，犯罪案件一般都由神职官员——祭司负责查明案情并做出裁判。在那一时期，生产力还十分低下，侦查方法也十分落后，侦查活动与司法裁判活动合为一体，“神明裁判”是那一时期查明案情真相的一种重要方法。古希腊的雅典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时开始有了专门的警察部队。当时在由 9 人组成的执政院中有一名负责社会治安的执政官。罗马共和国成立之后也建立了警察部队。警察受市政官管辖，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特别是市场的秩序。古代奴隶社会的犯罪侦查是法官审案断狱的一部分，警察仅在必要时根据法官的要求或在法官领导下去搜集证据和缉捕罪犯。下面，我们以世界上较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为例进行介绍。

（一）法国

在法国，早在公元 6 世纪，巴黎地区就有一支由身体强壮的自由民组成的巡夜队，负责防范外人侵扰和维护地方治安。12 世纪，法国建立了最早的宪兵部队——骑警队。13 世纪路易九世的司法改革之后，国王代理人被命名为检察官，代表国王对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14 世纪，法国国王成立了一个非军事的警察机构，负责维护巴黎地区的社会治安，这就是巴黎警察局的前身。17 世纪，法国各省和一些大城市也相继建立了警察机构。由于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与犯罪侦查职能有着天然的联系，所以宪兵和警察逐渐成为法国犯罪侦查中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法国各地的大中城市也建立了自己的警察局及其犯罪侦查部门。另外，法国的军事警察部队——宪兵队也得到了稳定的发展，负责乡村和小城市的警务，包括犯罪侦查工作。警察局和宪兵队是法国犯罪侦查的两大主要机构。由于法律规定检察官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和起诉，所以检察官可以监督或领导警察和宪兵的犯罪侦查工作。

19 世纪初期的法国是欧洲大陆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心，也是欧洲大陆犯罪活动最为猖獗的地方之一。当时，法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全国的警察系统，中央政府的内政部领导全国警察，地方警察机构则由行政长官直接领导。巴黎市警察局下设 24 个警区，每个警区都有数名专业侦探负责犯罪侦查，但是破案效率很低。1810 年，巴黎市警察局起用囚犯

出身的尤金·弗朗索瓦·维多克组建了一支特别侦缉队。维多克认为“只有犯罪者才能对付犯罪”，所以他挑选了20名前科犯担任他的助手，他把这些侦探安插在监狱的犯人中间或派往下层社会，他们采取化装侦查和安插耳目等方法收集各种犯罪情报，查获了大批罪犯，有效地打击了巴黎地区的犯罪活动。维多克这种“用罪犯对付犯罪”的办案方法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被称为“维多克侦查模式”。这支特别侦缉队后来发展为世界上最早的刑事警察组织——刑事警察局。

（二）英国

在英国，自12世纪后半期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之后，英国逐渐形成了不同于欧洲大陆国家的司法制度——大陪审团制度。大陪审团由当地居民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来查明案情，然后向法庭提出指控。大陪审团的出现标志着侦查职能与审判职能的分离。13世纪，英格兰的国王开始向各地派遣“国王律师”，这些人就是英国最早的检察官。1461年，爱德华四世任命了英国历史上第一位检察长，并正式设立国王诉讼律师的职务。检察长是王室的首席法律顾问，负责处理有关王室的法律事务，并在有关王室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中代表王室参与诉讼。虽然英国的刑事诉讼以自诉为主，但是这些检察官在参与的刑事案件中也承担了一定的犯罪侦查职能。

在警察制度方面，英国具有居民自己维护治安的社会传统，因此当城镇的发展使古老的乡民集体自治模式难以应对犯罪的时候，一些城镇就开始推举身体强壮的居民专门负责巡查守夜、维护治安和抓捕罪犯。13世纪的国王法令确认了这种自治警务制度，要求各城镇推举那些诚实能干的人担任巡夜人，并要求每个百户区从那些最强壮的人中推举两位守法居民负责本地治安，这些人后来被称为“警务官”。在城镇推举警务官的同时，英国一些郡的长官也开始挑选当地的骑士或乡绅担任治安维持官，负责维护郡内治安以及起草起诉书和押解罪犯等工作。1327年，国王颁布法令赋予治安维持官追缉和逮捕罪犯的权力。1344年，国王又颁布法令赋予其司法审判的权力。1361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颁布法令在全国正式确立这项制度，并将治安维持官改名为治安法官。治安法官的基本职责是刑事案件的调查和审判，包括对罪犯的查缉和逮捕。1640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拉开了近代历史的序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加速了人口的城市化进程，并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都市犯罪活动的剧增。面对大批的累犯和惯犯，封建社会那种非专业化的犯罪侦查体制便显得力不从心了。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专业化的犯罪侦查队伍，并采取积极主动的侦查行动。于是，近代警察机构应运而生，其中的侦查人员逐渐成为了犯罪侦查的主要力量。

在英国犯罪侦查的历史上，伦敦鲍街的治安法官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鲍街治安法院建立于1740年，首任治安法官名叫托尼斯·戴维。在同犯罪的斗争中，他以勇敢机智闻名，但在1746年执行公务时以身殉职。1748年，亨利·菲尔丁担任鲍街治安法官。上任后，他立即采取一些新的措施打击犯罪，包括雇用“耳目”去收集犯罪情报。1750年，他创

建了英国历史上第一个专业犯罪侦查机构——鲍街侦缉队,有效地打击了当地的犯罪活动。19世纪初,伦敦地区的犯罪问题十分严重,分散的治安法官加警务官的犯罪侦查模式难以应对,于是,建立新型警察机构就成为了人们关注的议题。1829年,英国国会通过法律,授权内政大臣组建大伦敦警察厅,这标志着英国近代正规警察机构的诞生。由于大伦敦警察厅建址于苏格兰场(The Scotland Yard),因此,“苏格兰场”成为大伦敦警察厅的代名词。1830年,大伦敦警察厅已有警察三千多人。1842年,大伦敦警察厅成立了由便衣侦探组成的犯罪侦查处,他们根据犯罪案件的性质分为凶杀案件、盗窃案件、诈骗案件等不同类型,然后将侦查人员划分为不同的专案大队,分别管辖不同性质的犯罪案件。专业化的侦查模式提高了侦查破案的质量,警方的侦破技能也不断提高。

(三) 美国

美国除了官方的刑事侦查机关,法律上还准许私人侦探公司开展业务。1838年美国在大城市里按英国模式建立了正规的警察队伍。1857年纽约建立了官方侦探机构之后,全美各州都陆续建立了不同规模的侦探机构。

对美国人来说,艾伦·平克顿一词几乎就是近代私人侦探的同义语。1819年8月25日,艾伦·平克顿出生于苏格兰的一个普通家庭。1842年,他移居到美国的伊利诺伊州,当一名制桶工。一次偶然的机会使他成功地查获了一伙制造伪币的匪帮,于是他便成了警察局的一名专职侦探。他在破案方面的天赋和才干很快就使他名声大噪。1846年,他被任命为伊利诺伊州凯恩县警官,不久,他又被任命为辖芝加哥市库克县警官。1850年,平克顿那勇于探险的性格使他辞去了芝加哥警察局中的职务,创建了美国第一个私人侦探组织——平克顿侦探公司。该公司最初的业务主要是侦破铁路上的盗窃案。由于平克顿的侦探们善于化装成不同社会地位的人去收集各种犯罪情报,破案效率极高,所以深受当时一些大铁路公司的欢迎。1860年,林肯在途经巴尔的摩市到华盛顿就职总统时曾有人要暗杀他,正是平克顿在其得力的女助手凯特·沃恩的帮助下,事前得到这一情报,并成功地挫败了这一阴谋。平克顿侦探公司因此名声大振。凯特·沃恩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职业女侦探。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平克顿化名为E. J. 阿伦,为北方联邦军领导了一个专门搜集南方军事情报的组织,该组织后来被命名为美国中央情报局。内战结束后,平克顿又恢复了他的私人侦探业务。当时美国正值“西部热”,成千上万的人从美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奔聚而来,其中当然也不乏那专以抢劫商店、银行和铁路为业的“牛仔式”强盗。面对这猖獗一时的犯罪浪潮,警方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于是,许多工矿企业和铁路运输公司便纷纷求助于平克顿侦探公司。事实证明,平克顿手下的“硬汉式”侦探确为那些“牛仔式”强盗的克星!在收集犯罪情报方面,平克顿一般都不去犯罪集团中寻找告密者,而是让手下人打入匪帮之中去担任“耳目”。平克顿侦探公司以其高效能和具有传奇色彩的破案率而饮誉美国,其影响和业务波及海外。

三、刑事侦查学的产生与发展

纵观世界各国,从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资本主义社会,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其实都已将当时科学技术、侦查措施与策略广泛应用于刑事侦查领域,侦查方法与模式也不断趋向规范化,但刑事侦查科学理论体系却一直没有问世。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生产力相对落后、科技水平较低、犯罪水平较低、犯罪手段也较简单,而刑讯逼供等司法审判制度仍被视为合法或默许;另一方面,侦审合一、侦查机关不独立也限制了刑事侦查的专业化发展,于是,刑事侦查仅仅作为同犯罪作斗争的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的状况,一直延续至19世纪末期。直到19世纪后期,各种侦查技术、方法和手段呈现出相互融合的共同发展态势,刑事侦查学的一些分支学科纷纷问世,刑事侦查学终于具备了产生的条件。

(一) 刑事侦查学分支学科的产生

1. 指纹学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早应用指纹的国家。早在两千七百多年前的西周时代,人们就已经在签署契约和供状画押时捺手印了。当时,人们大概已经模糊地认识到指纹可以作为识别人身的依据。后来,指纹又被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不过,系统地研究指纹及其人身识别的价值则是欧美人对刑事侦查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在指纹学产生之前的漫长岁月中,人类从未真正解决人身同一认定问题,直到人体测量法的出现,才在这一问题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人体测量法由法国的阿方斯·贝蒂隆创立,被誉为“19世纪警务中最伟大的发明”。自1879年开始,贝蒂隆利用其在巴黎警察厅工作的便利,对登记在案的囚犯进行测量。通过大量的数据比较分析,贝蒂隆得出结论:世界上没有身体各部分尺寸都相同的人,因此,可以通过测量人体各部分的长度进行身份确认。1883年,贝蒂隆将统计学的原理运用于刑事犯罪登记系统,创立了人体测量法。具体地说,就是通过测量人体14个部位的尺寸来识别罪犯。人体测量法开创了世界上科学辨认罪犯的先河,在侦查活动的实际应用中屡获成功,因而被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地,但是它也有很多致命的缺陷,比如,操作十分复杂,容易出错。

在贝蒂隆推出人体测量法的同时,许多科学家开始寻找更好的人身识别方法,这就是指纹鉴定法。1877年,美国显微镜学家托马斯·泰勒首次向社会倡议用指纹鉴别罪犯身份。1880年《自然》杂志发表了荷兰籍医生亨利·福尔兹的研究成果,即利用现场指纹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识别,立即引起了轰动。1885年英属殖民地孟加拉警官威廉·赫谢尔经过长达20年的观察和研究,终于第一个作出了手指皮肤乳突线花纹终身不变的结论,并利用指纹来鉴别罪犯。英国人弗朗西斯·高尔顿于1892年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指纹学专著——《指纹学》,该书详细阐述了其指纹理论和鉴定方法,建立了初具体系的指纹鉴定法。1892年,英国政府决定利用指纹作为贝蒂隆人体测量卡片的补充内容。